

2021

一、税收返还收入说明

我县 2021 年预算执行税收返还收入 9670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072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23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返还收入 1578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3297 万元。

二、转移支付收入说明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4601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1503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969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591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635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5827 万元、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收入 222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417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6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8646 万元、财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91482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786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4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159 万元、国防收入 5 万元、公共安全收入 20 万元、科学技术收入 186 万元、文化旅游与传媒收入 31 万元、卫生健康收入 1305 万元、节能环保收入 461 万元、城乡社区收入 476 万元、农林水收入 10056 万元、交通运输收入 1122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收入 596 万元、商业服务业收入 90 万元、金融收入 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收入 268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收入 15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收入 601 万元、其他收入 184 万元。